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傅冠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: 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524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

主旨:函轉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,請加強宣導並落實通報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41445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中心)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,不分平、假日 均應於行前申請許可或辦理通報作業並經服務機關同意。
- 三、另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加強宣導,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,並落實下列事項:
 - (一)貴校(中心)所屬人員申請進入陸港澳地區,應遵守上開 相關規定,並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 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 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(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),於其 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 東山國中 114/11/0



第1頁 共2頁

1140025467

- ,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,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學校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,大陸委員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 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 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,請參考運用。
- 五、檢附本府來函及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相關表件各1份,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(登入後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區/識別碼0000)。

正本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東山國中

114/11/06



第2頁 共2頁